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下午13:30—15: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希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单希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方润刚提名张志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查，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禁止性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单希林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章丘市文祖镇副镇长、副书记、章丘市经济贸易局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单希林先生不持有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志兴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进入公司，曾任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副厂长、监事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张志兴先生持有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